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新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投资”)为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100%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9,100万元贷款。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9,100万元旨在为满足公司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贷款使用方为本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后不会出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行为。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贷款情况概述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其中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担保方式申请贷款不超过9,100万元,期限不超过5年,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当中。剩余额度将根据公司业务需求以及经营发展战略进行分配和使用,具体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面实际情况,在前述融资额度和融资期限内,沟通相关银行后进行落实。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兴业银行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综合授信的额度、利率、期限、用途等以金融机构批准为准。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签署合同及协议、办理上述贷款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贷款抵押物详情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德力西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236号的乌鲁木齐国际公铁联运汽车客运站1层、2层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普斯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汉普斯”）51%股权质押担保。

3、追加公司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9号德锦永盛综合楼1号楼商业102、202、203商铺房地产抵押担保。

三、本次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向兴业银行申请贷款，有利于提高其资金流动性，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